

国家税务总局荔浦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关于送达《基金规费征缴事项通知书》的公告

桂林鹏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331MA5N8TN81C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将《基金规费征缴事项通知书》（荔税二分通（2024）26号）予以公告送达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请你单位到国家税务总局荔浦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领取《基金规费征缴事项通知书》纸质文本。

税务机关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荔浦市荔城镇荔桂路8号（荔浦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），联系电话：
0773-7221073。

附件：《基金规费征缴事项通知书》（荔税二分通（2024）26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荔浦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2024年6月7日

